

伦理规范与集体信念? ——制度性事实视域中伦理规范的“事实性”与“规范性”

李晔，苗青

(广西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伦理规范与信念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原始事实与信念的关系，这根源于伦理规范作为制度性事实的本体论特征。塞尔的制度性事实理论和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说明，伦理规范与集体信念之间具有本质联系，集体信念是伦理规范的构成性条件，伦理规范的“事实性”及其“规范性”特征是以集体信念为基础，因而是“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的。这一论题对伦理规范的基础以及现代性条件下伦理规范时代性问题的研究和思考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关键词：伦理规范；制度性事实；集体信念；规范性与事实性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13)05-0139-05

一、制度性事实与信念

我们的日常话语似乎显示，关于像椅子、桌子这类事物的陈述假如是真的，那是因为相关的“事实”使其为真，也就是，我们“相信”存在着使得我们的陈述为真的事实。类似地，日常的道德谈论似乎也承诺了道德事实的存在，并且这些事实并不取决于我们如何感觉，以及我们是否相信，它们的存在不依赖于人类心灵。这样，当我们做出道德陈述时，我们可能不假思索地认定似乎正在表达道德信念。因为一个信念被认为是指向一个命题的一种命题态度，这个命题代表着这个世界仿佛如此这般。如果道德陈述或判断表达信念，它就要表征一种特定价值的世界。

问题就在于，这个世界不包含我们道德信念所表征的事实。当我们思考和研究伦理规范与道德现象时，最为基本的经验现象就如休谟所说的，“你根本看不到恶……直到你反思到你自己的心绪，”^[1]康德也说：“在世界之中，一般地，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善良意志，不可能设想一个无条件善的东西。”^[2]休谟和康德都认为，善恶或伦理规范不是世界上本来存在的东西，它们的存在与人类的心灵相关。

麦凯的“错误理论”说的就是，一方面，如果存在道德事实，那么作为“事实”，就不得不独立于我们关于它们的信念，但道德事实及判断要能够提供行动引导或动机，就又不得不与我们的心理相关联。因为这样的“怪异性”，因而麦凯宣称不可能存在这样的

事实。

因此另一方面，我们似乎又认为道德语词的使用与其他语词确实是不同的。如我们在日常话语中谈论“精灵”就像谈论狗一样，但狗存在，而“精灵”不存在。因而仅仅从语词“精灵”发挥功能的方式得出结论，说存在着像“精灵”这样的东西，这就是一个错误。“我们不能简单地从语义学的帽子中变出一只本体论的兔子。”^[3]按照道德“虚构主义”的说法，道德事实就是我们的虚构，就如圣诞老人或精灵。

如果认为错误理论和虚构主义的问题可能在于：道德陈述是命题，但不一定是信念或表达信念，信念只是其中一种命题态度。如果将道德陈述看作表达信念，并且指称一定的道德事实，并且这种事实又是世界中对应的客观事物，则必然产生“错误理论”。按照这样的思路，根据适应指向理论，一般认为道德判断或伦理规范是一种规范性命题，并不反映或代表这个世界，其适应指向不是命题对世界的适应指向，而是世界对命题的适应指向。但这又可能使道德命题或伦理规范成为情感、欲望或意图的表达，而失去其“客观性”地位与“规范性”功能，就伦理规范来说，我们能够感觉到它们似乎确实具有某种客观性和对于我们行动的规范性功能和权威性要求。

针对这种情况，一些论者宣称道德判断能够表达真理适合的信念，但这些信念并不描述或表征任何事物。比如约翰·斯科鲁普斯基(John Skorupski)用实质性的(substantial)或物质性的(worldly)事实

收稿日期：2012-11-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全球化与科学时代的伦理规范基础研究”(11BZX078)

作者简介：李晔(1967—)，男，教授，哲学博士，E-mail:glhzly2003@126.com

与名义事实(nominal facts)的区分来解决这一问题,道德事实谈论的是名义事实:“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东西使[道德]命题……真或假。不存在这样的物质性事实,当它们真实时,由于这些事实,纯粹规范性命题是真实的。不存在它们描述、‘表征’或‘适合’的特殊的实在部分;它们没有‘真理制造者’;不存在它们的真理所要‘符合’的东西。”^{[4][437]}

斯科鲁普斯基所谓的“名义事实”其实只是关于“事实”的一种语义学或日常话语的用法,所以他提出“非实在论的认识论”。他用“接受性”(receptivity)和“自发性”(spontaneity)的区分,来说明和解释实质性事实与名义性事实之间的区别,名义性事实是自身起源的(self-originating),因为自发性产生于我们自身。

霍根(T. Horgan)和西蒙斯(M. Timmons)则用两种类型的语义学规范,“严格的”和“不严格的”来处理这一问题。在日常话语中,关于椅子、桌子、自行车等的语义学规范是严格的,它们:“与这个世界本身合谋授予话语中的陈述决定性的正确的可断言性或正确的可拒绝性地位”。而道德主张的语义学规范是不严格的,道德主张“产生于一种参与的姿态内部,在其中它们反映了那一姿态本身的一定特征——比如一定的态度或偏好,或者接受一定的非语义学规范”。根据霍根和西蒙斯,在道德主张中存在着“松散性”,没有任何客观的、决定着的、正确的、可断言性的东西,它由言说者的态度占据,因此我们可以谈论道德真理,而不需要一种实质性道德事实观念^{[3][346-355]}。

这些论者都指出了道德事实是与人类心灵相关这一重要特征,进一步来说,就是属于制度性事实。人类世界不仅仅只是包括物质性实在,而且也包括制度性事实,这样一种观念由安斯康姆(G. E. M. Anscombe)和塞尔(John R. Searle)提出后,已经具有了深远的影响。与不依赖于人类心灵而独立存在的自然的、物理的实在不同,社会的和制度性事实依赖于人类心灵,它们不是凭借其物理特性来执行其功能,而是凭借集体的接受承认而具有塞尔称作的“地位功能”。人类通过集体意向性赋予事物以地位功能,从而创造社会的和制度性实在。塞尔用货币、语言、婚姻、政府、大学、鸡尾酒宴、律师、美国总统等来说明,一个物体之所以适合于上述描述中的一种,部分是由于我们认为它是这样,或者我们接受或承认它是这样,“在某种意义上说,存在着一些只是因为我们相信其存在才存在的事物。”^{[5][53]}

塞尔的“事实”“意指真陈述据以为真的东西”。

“因为用‘事实’这个概念的全部要义就是用一个表示在陈述之外,但又使该陈述为真或该陈述据以为真的东西的概念……。具体地说,它们是满足陈述所表达的世界中的真值条件的条件。”^{[5][178]}就塞尔关于“事实”的定义来看,对于我们这里的讨论而言中心性的问题是,制度性事实的特征在于,一个制度性事实可由真陈述表达,或者使一个陈述为真,是由于经过一种共同信念的解释,“制度性事实成为事实,不是因为它们是事态,而是因为它们被普遍地接受为事态。”也就是说,一个制度性事实获得的是一种主体间性的存在,“一个制度性事实是一个事实,仅仅是因为它被普遍地接受为一个事实,它存在是因为我们以它是存在的这一信念而行动。”^[6]

塞尔在《社会实在的建构》(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一书中说,制度性事实“必须有某种心理的表现作为参与构成这些事实的因素。只有当人们对这些事实有某种信念或其他心理的态度时,这些事实才能存在。”^{[5][55]}理解制度性事实持续存在的秘诀很简单,即直接涉及的个人和相关共同体足够多的成员必须继续承认或接受这些事实的存在。”^{[5][99]}这就提出了“制度性事实”与“信念”的内在关系这样一个问题。这里所说的“接受”“承认”虽然并不等同于“信念”,也不能归结为“信念”,但它们无疑是以信念、尤其是共同信念为基础的。

二、伦理规范的“事实性”、“规范性”与集体信念

规范及伦理道德规范的实质,用塞尔的理论来看,就是社会的和制度性的实在,因而其成为规范的基础在于我们将它们看作、承认或者接受为规范,起码这是部分的原因。它们作为规范所具有的作用和功能,或者我们所说的规范性权威等力量,是由于人类意向性地把它们当作规范,赋予其规范的地位和功能。信念是规范成为规范的构成性前提,这种信念是集体性的信念。

伦理规范与信念之间的关系,关键就在于这种制度性事实的本质。制度性事实的存在不仅需要集体信念和接受,而这其中的信念是自我指涉的,不是对外在事物的认识,而是创造社会实在的构成性因素,以及社会规范权威力量的基础。“集体接受”不仅达成“我们意向”、“我们信念”,而且获得以此观念行动的“倾向”。“集体接受”,在逐渐持有一种观念这一意义上,对一个群体来说就是集体性的社会行动,因为行动都是出于一个共享的社会理由而被施行的。”^{[7][179]}

制度性事实的一个特征就是施为性(performatively)地被群体成员所创造,例如我们集体性地使金属片或纸片成为货币。这些集体性和社会性概念是反身性的,除非我们集体性地接受它是货币,否则就不能起货币的作用。正是制度性事实这种“施为性”、“反身性”或“回路效应”,使其不同于原始事实,并具有“规范性”,其“事实性”是以“规范性”为基础的,这是制度性事实的特征。

伦理规范作为制度性事实,是由于集体相信才能成为规范标准的,集体接受能够通过集体态度得到说明,并显然要求以这一态度为基础的适当行动。根据雷摩·图梅勒(Raimo Tuomela)的集体接受理论,“集体接受总是导致和关涉这样一种状态,集体成员开始持有一种意动性的(conative)或信念性的(doxastic)我们态度(we-attitude),一般来说也继续保持着这一态度,并且以这种我们态度为基础而行动(或者至少具有行动的倾向)”。那么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集体接受就是由相应的我们态度(或者更准确地说,通过开始持有并保持它)所‘构建’。”^{[7][194]}“集体接受”可以通过“集体态度”得到解释说明,这种集体态度主要包括集体意向和集体信念。集体态度并非神秘的东西,简单地概括,一种集体态度或“我们态度”具有这样的要求:(1)群体的所有成员具有这一态度;(2)群体的所有成员相信,这个群体的所有成员具有这一态度;并且(3)他们也相信(或者倾向于相信),在这一群体中,大家共同地相信,所有成员具有这一态度。集体接受不仅达成“集体意向”、“集体信念”,而且获得依此行动的“倾向”。集体接受总是涉及集体成员持有某种意动的或信念的“我们态度”,并且一般总是以这样的“我们态度”为基础而行动(或者至少具有行动的倾向)。实际上集体接受本身可以通过这样的集体态度来说明,因为态度涉及到行动的倾向,以这样共同分享的集体态度为基础,就具有某种集体行动的倾向。这样,制度性事实就形成了集体性的规范遵守或者集体的规范性社会实践。正如哈特所说的,“接受”就是团体成员对于某种行为模式或要求的一种特殊的规范性态度,“所谓‘接受’的态度表现于团体成员长期的一种心态,此种心态将该种行为模式作为他们自己未来之行为的引导,并且也将该行为模式作为批判标准,以正当化成员对其他人须加以遵守的要求和各种促使人们遵守的压力形式。”^{[8][224]}当一种制度性事实被集体性地接受时,义务性力量就相应地出现了,所以在社会规范的集体创造中,就以“应该”这样的术语表达规范性要求。

一种共享的我们态度就是为什么参与者集体行动的社会理由,理由、实践推理都是由于集体性接受一定的信念而成为如此。作为制度性事实的集体-社会施为性表现就是:一方面通过被集体性地接受,成为对于这一群体来说是真实的;另一方面就是集体性地附加在一个人身上的义务性力量,就是群体成员被规范性地允许或者要求去实施一定的行动。集体相信和接受所创造的制度性事实,成为实践推理的逻辑前提,被赋予义务性的力量,成为行动的规范^{[7][179-188]}。主要因此规范的真实性问题是一个反身性观念,与集体接受性是一致的,这不同于原始事实,而同时又与行动倾向和行动态度相关,这又成为理解和解释规范的行动引导或规范性力量的基础。

正如哈耶克曾说过的,没有其他理解社会现象的途径,只有通过一种对个体行动的理解,这种个体行动指向它们被预期行为的方向,并且被这种预期所引导。制度性事实对个体的约束力部分地就来自这种行为预期,而这种行为预期是建立在集体中成员相互之间信念基础上的,这就是伦理规范及其他制度性事实“规范性”力量的来源。

在制度性事实理论和集体接受理论视域中,集体意向或相互信念、集体接受创造了制度性事实及伦理规范,集体性接受意味着在实践推理中将它作为前提,将它作为行动的基础,能够被看做实施相关集体行动的一种趋向。这是因为,集体接受意味着意动的和信念的两方面的含义,这样的信念会成为行动倾向,成为规范引导行动的基础,并且通过集体成员的意向、选择和行动来体现。可以说,制度性事实的产生与持续,是和其规范性权威及效力共存的。也就是说,能够存在这样的事物,它们的存在(创造、再创造,以及维持)依赖于意向性的群体活动,因此更深层地依赖于这一群体成员的意向和信念。

三、“主体间性”:集体信念与伦理规范的“客观性”问题

关于制度性事实与原始事实的区分,是以更深层的“取决于我们”相对“取决于世界”的本体论区分为基础的,即在其正确的可主张性或者真理性完全取决于群体成员的事实,与其真理性至少部分地取决于自然,取决于世界所是方式的事实之间,存在着一种基本的区分。因而第一种事实既是真实的,又是对某一群体、由于集体的接受而成为真实的。对制度性事实而言,人类存在的这个世界的一些相关部分是被制造出来符合于我们集体性意图的东西,或者

是被保持与我们集体性地相信它所是的样子相一致的。也就是,“我们集体性地塑造、维持或‘更新(renew)’这一世界,以适应我们的观念,而不是相反。”^{[7][192]}也可以说,制度性事实、所有社会实在,包括伦理规范,都是人类社会生活和实践创造的。在此过程中,制度性事实是以信念为基础而产生和持续存在着,但这种“信念”是一种“我们”集体性地创造的信念,这就是规范或伦理规范的实质所在。因而,规范与信念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一个特殊的和重要的问题,这也是塞尔所谓制度性事实本体论上的“主观性”所指的意思。但这种“主观性”表述可能是不恰当的,或者是容易被误解的,用雷摩·图梅勒的术语来说,应该称作“群观性”(groupjectivity)(与客观性、主观性相对应),或某种特殊的“客观性”,也就是虽然依赖于群体心灵和态度,但外在于个体心灵和态度,也独立于观察者而存在。

作为制度性事实,就成为对行动具有规范性功能的社会理由,这里的社会理由就是一种共享的“我们态度”的核心内容,它们就是被集体性地理解为是要实现或维持的东西,因而具有“从世界到这种态度”的“适应指向”,这种适应指向可以说明作为社会理由的制度性事实,比如伦理规范,就具有行动导向的功能或规范性作用。

从到目前为止的论述可以看出,集体接受涉及对社会预期的反思。参与者必须意识到或者相信,不仅他们自己已经接受了某一标准或规范,而且其他人也类似地相信或接受,并且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其他人也类似地相信别人也相信或者接受。这样,“完整的情形必须至少涉及回路信念(loop beliefs):每个人不仅应该相信其他人的信念,而且应该相信他们关涉他的信念的信念,以及也许更多的东西。”^{[9][132]}集体接受与信念的“回路效应”之间具有的这种内在关系,就为“规范性”的理解和说明提供了基础,并与行动承诺连接起来,这种“规范性”关涉参与者的权利和责任。如此,伦理规范作为制度性事实的本体论说明,就是其“规范性”问题的基础。这是制度性事实实施为性的主体间性所带来的新的自我规范性约束。当它是一种在群体成员中关于这些成员共享这一规范的相互信念时,我们就是在谈论一种人际间的规范。更进一步,如果这一规范就是在“公共空间”中(例如,存在着这种成员们接受或准备接受的规范,这是一个公开的、相互间知道的事实),我们就能够谈论一种“客观的”规范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种“客观的”集体承诺^{[9][133]}。以上所述就是塞尔所强调的社会的和制度性事实概念的

自我指涉性,在塞尔的制度性事实理论中,集体性地“被当作”制度性事实存在的充足且必要的条件。但正如塞尔没有对集体意向性进行必要的说明一样,他也没有对社会规范这样的制度性事实所必需的共同信念和相互信念这样的东西进行充分的阐述。比如,一个人相信(在涉及到接受的意义上)一片金属是货币并不能合理地用它来交换,除非他还相信,其他人也相信它是货币。但这其实仍然不够,还需要其他人实际上相信和接受,并且其他人还要相信别人也都相信和接受,这样金属才能成为货币这样的制度性事实。从这样一种机制来看,在某一群体中的社会的和制度性事实和其他集体性地接受和维持的东西,具有一种集体性的心灵依赖特征,这种群体依赖的东西在这一群体中可以被称为“社会性地实在的”,即,“主体间性实在的”和属于这一群体所设定的“公共空间”的,并且,在独立于一个外在观察者的意义上,它们也是实在的,用塞尔的话说,就是具有认识论上的“客观性”。虽然群体依赖的事物可以被视为“群观性的”,即,依赖于“群体的心灵”,但这种“本体论的群观性完全不同于本体论的主观性。我们要强调,群体依赖的东西仍然是客观的、可探究的,在它们独立于探究者的意义上……因而走向一种社会实践本体论。”^{[9][158-159]}但是,这是对“规范客观性”的说明,而不是一种形而上学实体承诺。

伦理规范的制度性事实本质决定了其成为伦理规范及规范性力量是以信念为基础的,当然这种信念是共同信念。但是,这里需要区分两种不同的信念类型。这就是德沃金在批评哈特时所指出的两种“共识”的区分,一种是“独立信念的共识”(consensus of independent convictions),意指许多人独立地持有的共同的信念,在这种信念中,“与他人相同”并非其中成员所以持守该信念的原因;而另一种是“习俗性的共识”(consensus of convention),在此种共识中“与他人相同”是其中成员持有该信念的原因^{[8][234]}。如果团体对于规则的普遍遵守是其个别成员接受规则的部分理由的话,此规则就是惯习性的社会实践;相对地,像团体共享道德那样的主动一致的实践,不是由习惯所构成,而是由团体成员普遍地持有相同但独立的理由,且大家都基于这样的理由来行动^{[8][224]}。伦理规范作为制度性事实与信念之间的关系,就不能是像礼仪这样的制度性事实与信念之间的关系,前者以“独立信念的共识”为基础,而后者以“习俗性的共识”为基础,而在塞尔的理论框架中,实际上无法进行这样的区分。

四、结束语

塞尔的制度性实在理论，以及雷摩·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只是说明了规范被看作或成为规范的“生成过程”，而没有对规范“证成”(justification)进行说明，这就是大卫·考普(David Copp)所说在社会中实际“通行”的规范，与需要证成的规范之间的区别。作为伦理规范，属于需要证明的规范类型，从描述“是”实际发生作用的规范，或揭示其规范性作用的机制，不能得到它就是“应该”遵守的规范的结论。在现代性条件下，对于一种传统文化中的规范来说，历史或现实中“实际的”(是)与具有“合理性的”(应该)之间，不具有必然的联系。信念是制度性实在的条件，问题还在于“实际的信念”与“应该具有的信念”之间的区别。这也就是实际存在的规范及制度性事实与对它们的反思性建构之间的问题。

或者，对于伦理规范基础的当代思考和研究来说，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说的，随着现代性的出现，反思被引入系统的再生产的每一基础之内，“仅仅因为一种实践具有传

统的性质就认可它是不够的。传统，只有用并非以传统证实的知识来说明的时候，才能够被证明是合理的。”^{[10]33}

塞尔主要是一位分析哲学家，缺乏一种历史的和现代性视域，因此他一方面说，“理解制度性事实持续存在的秘诀很简单，即直接涉及的个人和相关共同体足够多的成员必须继续承认或接受这些事实的存在。”但对他来说，另一方面难以理解和接受的是，“……这个时代，出现了一个最令人困惑的——甚至可怕的——特征就是持续侵蚀对世界各地大量制度性结构的接受。”^{[5]99} 成为规范的条件是被相信、接受为行动理由，而什么样的东西被相信、接受为理由，这又依赖于社会与文化发展的大背景，现代性特征就是原本背景性的或理所当然的东西受到质疑与挑战，因而伦理规范的基础问题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关于伦理规范与集体信念之间本质关系的理解和说明，对全球化与科学时代伦理规范的基础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约翰·L·麦凯. 伦理学：发明对与错[M]. 丁三东,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
- [2] 伊曼努尔·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3] Andrew Fisher. Cognitivism without realism [M]// John Skorupski.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Eth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346–355.
- [4] John Skorupski. Irrealist cognitivism[J]. Ratio, 1999, 12(4):436–459.
- [5] 约翰·R·塞尔. 社会实在的建构[M]. 李步楼,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6] Peter Hulsen. Back to basics:a theory of the emergence of institutional facts[J]. Law and Philosophy, 1998, 17(3):271–299.
- [7] Raimo Tuomela, Wolfgang Balzer. Collective acceptance and collective social notions[J]. synthese, (1998/1999), 117(2):175–205.
- [8] 哈特 H L A. 法律的概念(第2版)[M]. 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9] Raimo Tuomela. Collective acceptance,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reality[J].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2003, 62(1):123–165.
- [10]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Ethical Norms and Collective Beliefs

—The “Factivity” and “Normativity” of Ethical N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Facts

LI Ye, MIAO Qing

(School of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ical norms and belief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between brute facts and beliefs, which has its roots in the ont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ethical norms as institutional facts. Searle's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facts and Tuomela's of collective acceptance have showed us there are some essential relations between ethical norms and collective beliefs, and collective beliefs are the constructive factors of ethical norms. Therefore, the “factivity” and the “normativity” of ethical norms are based on collective beliefs, which thus are all characterized by “intersubjectivity”. This theoretical theme can be significant for the research and thinking about the issues pertaining to the foundations and modern conditions of ethical norms.

Key words: ethical norm; institutional facts; collective belief; normativity and factivity

[责任编辑：孟青]